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2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錄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1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敏嘉議員(主席)  
梁智鴻議員(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議程項目

署理衛生福利局局長  
梁永立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陸綺華女士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  
何珏珊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林秉恩醫生

署理衛生署助理署長  
王曼霞醫生

議程第III及V項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秀芳女士

醫院管理局副執行總監  
高永文醫生

議程第VI項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  
潘太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  
陳天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1999年4月12日、4月19日、5月21日及10月7日的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304/99-00、CB(2)237/99-00、CB(2)305/99-00及CB(2)269/99-00號文件)

1999年4月12日、4月19日、5月21日及10月7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項目**  
(立法會CB(2)298/99-00(01)及(02)號文件)

2. 議員同意於1999年12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牙科輔助人員的註冊事宜；
- (b) 日後處理醫療投訴的機制；及
- (c) 《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的擬議修訂。

### III. 公營及私營醫護機構解決公元二千年數位問題的情況

(立法會CB(2)298/99-00(03)號文件)

3. 楊森議員詢問，在醫護服務方面，公元二千年數位問題(下稱“數位問題”)對公眾是否仍構成潛在威脅。醫管局副執行總監回答說，為預防醫護服務的提供會因數位問題而出現混亂，醫管局已鑒定需予修正的重要系統／儀器，並在1999年10月底前完成所需的修正工作。此外，醫管局已制定應變計劃，以應付在過渡至二千年期間可能影響醫管局核心功能的突發事故。應變計劃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資料文件第6至第9段。

4. 梁智鴻議員提及政府當局資料文件第4段，要求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哪些儀器被鑒定不符合數位標準，以及是否已將情況通知有關病人。他亦關注為應付醫院電力供應中斷而制定的應變計劃。醫管局副執行總監在回答梁智鴻議員第一條問題時表示，有關詳情已載於1999年5月21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內，並證實當局已告知受影響病人有關問題。他進而表示，醫管局應變計劃的其中一環，是與各間公用事業公司舉行會議，並確定各類公用事業已完成符合數位標準的修正工作。此外，各間公營醫院(除兩間規模較小的醫院外)均設有後備供電系統，可在電力供應中斷時啟動。衛生署副署長補充，所有私家醫院均設有此類後備供電系統。

5. 主席表示，資料文件第14段有關私家醫院及護養院符合數位標準情況的介紹過於簡短。他詢問衛生署能否確認所有私家醫院均有能力處理數位問題，以及衛生署有否仿效醫管局的做法，就重要系統／儀器匯編一份同樣詳盡的最新情況報告。衛生署副署長回答說，衛生署職員曾巡視14間私家醫院及護養院，確定這些機構所有重要的電腦系統及醫療儀器均符合數位標準。此外，當局亦規定這些機構制定應變計劃，以處理系統／儀器故障及公用事業供應中斷的情況。該等機構亦須儲存額外藥物及醫療物料，以確保基本醫療用品供應充足，並把在“高危日”進行的非緊急手術延期。此外，在醫院及集團層面(即私家醫院之間)亦已制定數位問題應變計劃，另外再加上跨界別(即私營醫護機構及公營醫護機構)的數位問題應變計劃，以資輔助。如有需要，私家醫院的急症病人會被安排轉往其他私家醫院，或轉往公營醫院。此外，醫護界二千年數位問題統籌中心將會成立，以協調醫護界的服務提供者。衛生署副署長在回應主席的進一步問題時表示，私家醫院的儀器供應商大部分均證實其儀器符合數位標準。小部份未能符合數位標準的儀器，已找到其他替代品。

6. 梁智鴻議員詢問護養院是否設有後備供電系統，以應付緊急需要。署理衛生署助理署長解釋，護養院及洗腎中心已和各間公營及私家醫院達成協議，在緊急情況下可安排將病人轉送往醫院。她指出所有護養院不論規模大小，均須制定應變計劃。

7. 梁智鴻議員進而詢問，有關當局有否評估可能出現的數位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估計醫管局能否接收所有可能突然從護養院轉往公營醫院的病人。署理衛生署助理署長回答說，由於6間規模最大的護養院均屬政府資助機構，其餘的護養院規模較小，因此不應構成重大的問題。

8. 羅致光議員詢問，除重要系統／儀器外，衛生署現時所使用的系統／儀器中，是否仍有未符合數位標準的情況。他亦要求提供資料，說明體內裝置及在家居使用的儀器是否符合數位標準，特別是那些由私營機構醫生照顧的病人所使用的裝置及儀器。他亦希望知悉，在港居住人士中，他們來港前植入體內的裝置如果出現數位問題，政府當局會否向他們提供協助。衛生署副署長在回答羅致光議員首個問題時解釋，由於資源有限，首要工作是確定所有重要系統／儀器均符合數位標準。他指出，衛生署已致函所有註冊醫護專業人士，提醒他們注意數位問題，並要求他們注意需使用體內裝置或在家居使用儀器的病人。他表示，病人如有疑問，應盡快向其醫生或向衛生署求助。醫管局副執行總監補充，業已印製一本小冊子，載有緊急熱線及主要醫療儀器供應商的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以供派發予病人參考。

9. 鄧兆棠議員表示，在處理數位問題方面，公營醫院似乎被安排擔任“守門員”的角色。就此，他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公營醫院如何預留人力物力，以處理可能發生的緊急事故。他亦詢問小規模的洗腎中心會否在“高危日”關閉。醫管局副執行總監回答說，由於一些病人每周須使用洗腎服務2至3次，因此這些中心不可能關閉數天。醫管局副執行總監在回答鄧兆棠議員的首條問題時表示，由於公營醫院共有27 000張病床，因此醫管局可在各間公營醫院預留合共超過1 000張病床，以應付“高危日”的緊急事故。此外，所有公營醫院會押後高危日的非緊急手術，以免出現混亂。為作出預防，醫管局一直與主要的電力公司及服務供應商保持聯繫，並確定此等公用事業已完成修正工作。署理衛生署助理署長補充，現時共有4間洗腎中心，其中兩間已裝設後備供電系統。所有洗腎中心已評估其醫療儀器，確定全部符合數位標準。此外，為免數位問題令服務中斷，這些中心計劃於2000年1月1日暫停開放。不過，其中一個中心計劃於2000

年1月1日上午再次檢查其醫療儀器是否符合數位標準，然後才決定是否在當天下午恢復運作。

#### IV. 使用醫護激光系統的管制

(立法會CB(2) 2796/98-99(03)號文件)

10. 衛生署副署長表示，勞工處最近曾視察一些宣傳提供激光治療的美容院，發覺其中只有數間確實使用激光系統提供治療。這些美容院主要使用激光脫毛及對皮膚進行生物刺激。該署發現這些美容院的職員熟識安全措施。衛生署副署長指出，現時並無法例或規例訂明只可由醫生提供激光治療。他表示雖然美容院使用激光儀器不受法例管制，但激光安全工作小組發出的〈激光安全守則〉，已包括使用激光作美容治療及生物刺激用途的詳細安全指引。他表示政府當局發現這些美容院所提供的激光治療，整體而言是安全的，至今並無接獲任何與使用激光作美容或醫療用途有關的嚴重受傷個案。

11. 衛生署副署長在回答陳婉嫻議員的問題時表示，現時提供激光治療的美容院，或使用激光作其他目的(例如作工業或矯正視力用途)的機構，均無須向衛生署註冊，因為香港現時依賴用者自律的方式規管激光的使用。為加強服務提供者對使用激光的安全意識，機電工程署曾為公眾舉辦多個激光安全講座及課程。該署同意為公眾安排更多此類講座及課程，以便推廣安全意識，以及令使用激光人士熟識有關的安全指引。他進而表示，激光儀器的供應商有責任向使用者提供訓練，他亦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此情況。

12. 何秀蘭議員詢問，有否規定使用激光的美容院須確保其職員均曾接受適當的訓練，以及確保職員的流失不會造成影響。她亦詢問，提供激光治療的美容院是否須為激光導致的損傷，向顧客負上法律責任。衛生署副署長在回答時表示，有關指引訂明，必須由曾接受有關訓練的合資格職員提供激光治療。他表示會要求機電工程署日後舉辦激光安全講座時，再次提醒業內人士此項規定。至於法律責任，衛生署副署長表示，由於美容師不受任何法定專業團體規管，有關顧客須採取民事法律程序，控告美容院的持牌人。

13. 梁智鴻議員指出，一些美容院不單利用激光作美容治療，亦用作脫痣。他詢問衛生署副署長，此類可能涉及使用激光刀的治療，應否應視為《醫生註冊條例》所界定的醫療程序。他亦指出，勞工處視察美容院的目的是確保美容院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而非確保顧客得到充分保護。衛生署副署長在回答梁智鴻議

政府當局

員的問題時表示，他現時無法確定，各類脫痣應否被視為醫療程序，只應由醫生進行。他認為服務的性質若真的引起爭議，須交由法庭裁決，法庭裁決時會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不過，梁智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對使用激光脫痣不加過問，因為接受此類治療的人可被嚴重灼傷。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類治療是否屬於醫療程序，只應由醫生進行。他要求政府當局徵詢律政司對《醫生註冊條例》內“治療”一詞所下的定義的意見。

政府當局

14. 鄧兆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區分醫療及美容治療。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確定美容師可否為顧客進行局部麻醉。

政府當局

15. 主席指出，美容師使用化粧品時是在使用化學品。他明白難以就使用化學品及醫療儀器作美容治療及醫療，訂定清晰的界綫。他建議當局參考海外的經驗。衛生署副署長在回應時答應參考海外的經驗，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

16. 楊森議員表示，他理解問題很複雜。不過，他認為政府應就此事訂定政策。他建議政府當局對此事進行一項研究，以保障公眾及提高有關服務提供者的安全意識。衛生署副署長表示研究會需時數個月。主席要求衛生署在適當時提交有關該項研究的進展報告。

#### V. 在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情況 (立法會CB(2)236/99-00(01)及CB(2)298/99-00(04)號文件)

17. 主席表示，鑒於醫管局由目前至2002-03年度須達致的資源增值額，為其經常基線開支的9%，他關注若將增薪預算計算在內，醫管局會如何應付公帑資助減少的情況。應主席邀請，醫管局副執行總監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並特別提述醫管局為達致資源增值計劃而實施的一些新措施，例如：

- (a) 在設立新醫院時，醫管局會重新調配現有職員，以提供新服務；及
- (b) 重整服務，以節省款項，例如將贊育醫院提供的服務遷往瑪麗醫院，以及將明愛醫院的婦產科服務遷往瑪嘉烈醫院。

醫管局副執行總監表示，除上述涉及重新安排醫院之間的服務的新措施外，個別醫院會繼續研究在醫院層面提高生產力，以節省款項。

18. 至於衛生署，衛生署副署長表示，有關衛生署擬議推行的措施及所取得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第10及11段。

19. 楊森議員認為，衛生署及醫管局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之餘，不得導致服務質素下降。他詢問，若醫管局確實難以承擔其職員每年薪金的增幅，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資助。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表示，政府當局會確保衛生署及醫管局在實施資源增值計劃時，服務水準大致上得以維持。至於醫管局明年的薪金幅增預算，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醫管局磋商此事，醫管局如確實有困難，政府當局會提供協助。醫管局副執行總監在回答議員的問題時表示，醫管局約一半的職員已達致其最高薪點。

20. 陳婉嫻議員關注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對醫管局前綫職員的工作量，以及對醫管局和衛生署的服務質素有何影響。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表示，醫護服務是人力密集的工作，為配合資源上限制，有需要重整服務。不過，他強調此類安排只會對病人做成一些不便，但仍會繼續提供服務。他重申當局並無計劃取消任何現有服務。不過，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向公眾提供方便的醫護服務，並使公眾可善用這些服務。

21. 梁智鴻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醫管局大會的成員。他詢問醫管局會否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停止招聘職員，以填補因職員流失而出現的空缺。醫管局副執行總監回答說，醫管局並無計劃裁員，但隨着該局各系統自動化，或會出現職員過剩的情況，醫管局會以自然流失的方式解決此問題。梁智鴻議員進而詢問，在新的撥款機制下，政府當局撥給醫管局的款項會維持不變還是有所減少。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表示，他預期未來數年政府在醫護服務的開支不會大幅減少，並強調會保持醫護服務的水準。

22. 羅致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衛生署為節省款項及提高生產力而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衛生署副署長在回應時，簡介該署所採取的一些新措施，例如增加門診診所的診療名額、精簡現行程序，以及增加預約診症的數目，原因是很多預約病人實際上並無依約前來。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補充說，明年初發表的醫護服務改革諮詢文件，會就提供服務事宜提出建議。

23.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醫管局大會的成員及沙田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他指出政府當局文件第6(a)段所提供的資料與事實不符。他澄清沙田醫院自成

政府當局

立以來，一直沒有院內的化驗室。據他所知，沙田醫院的X光服務及化驗服務並無遷往威爾斯親王醫院，以節省款項。他要求政府當局確保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所載的資料準確。

政府當局

24. 主席在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醫管局就各醫療護理專業職系制訂的每年增薪預算，包括按薪點提供分項數字；
  - (b) 每薪點的職員人數及已達致最高薪點的職員人數；
  - (c) 過去7年，醫管局職員開支(包括薪酬及附帶福利)中，醫療護理專業主要職系人員(例如醫生／護士)的開支所佔的百分比；
  - (d) 各入息組別的遞增率及各入息組別佔醫管局職員開支預算的百分比；
  - (e) 過去7年醫管局儲備基金戶款額及各基金的組成部分；
  - (f) 1998至99年度及1999至2000年度醫管局轄下各間醫院各職系人數的變化；
  - (g) 由去年至今每間醫院重新調配職員的資料；及
  - (h) 衛生署及醫管局在明年為達致資源增值計劃目標而計劃推行的措施詳情。

## VI. 養和醫院洗腎事件的調查報告

(立法會CB(2)298/99-00(05)號文件)

25. 梁智鴻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養和醫院委任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成員。他詢問政府當局文件為何完全沒有提及委員會的建議，實際上部分建議已包括在死因裁判官報告內。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死因裁判官報告內哪些建議，養和醫院洗腎中心現正予以實施。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感謝委員會的工作，指出委員會就改善服務提出很有用的建議。他表示當局現正跟進死因裁判官報告的所有建議，而其中大部分經已實施。

26. 梁智鴻議員要求衛生署匯報實施死因裁判官報告第10頁“醫院管理”項下第6段所載建議的進展。衛生署副署長回應說，已向所有私家醫院提供報告，以便採取



跟進行動。至於第6段，衛生署副署長解釋，衛生署不能對各間私家醫院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及管理架構訂定硬性規定。他表示如有需要，私家醫院可就實施上述建議徵詢衛生署的專業意見。

27. 梁劉柔芬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委員會的成員。她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詢問養和醫院將會安裝的新血液透析儀器將於何時啟用，以取代單向連續循環透析系統。衛生署副署長回答說，儀器將於1999年11月中安裝，其後衛生署會進行檢查，確保已訂有措施，保障病人的安全，然後儀器才可使用。

28. 主席詢問衛生署會否檢討所有私家醫院的運作程序，以免再次發生此類血液透析事故。衛生署副署長解釋，衛生署一直密切監察私家醫院的運作，確保能符合發牌條件。此外，這些醫院的洗腎中心運作時亦須遵守有關的安全指引。

29.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秘書處立法會  
2000年3月28日